

重庆两江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文件

渝两江职改〔2022〕43号

重庆两江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报送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领域)有关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推动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以下简称“清单制度”)在两江新区试点,加快新区吸引聚集国际专业人才,现将《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的通知》、《关于境外专业人才在建设工程领域提供专业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港澳规划领域专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单位)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清单制度落

到实处，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清单制度落实情况（附件 4）报送两江新区职改办，两江新区职改办将指定专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陆星烨，联系电话：65626430，电子邮箱：
76829012@qq.com。

- 附件：1.《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18号）
- 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境外专业人才在建设工程领域提供专业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3.《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港澳规划领域专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 两江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信息**登记表

重庆两江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发〔2022〕18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
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加强吸引集聚国际专业人才，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现将《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印发，允许持有《清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才按照相关规定在我市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

新区、巴南区提供专业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领域)

(共计 87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家 (地区)	专业 领域	
1	二级建造师	美国建造师学会	美国	建设工程	
2	注册建造师				
3	美国注册土木建设工程师	美国国家勘察设计 考试者理事会			
4	美国注册岩土工程师				
5	美国注册土木结构工程师				
6	美国注册建筑工程师				
7	美国注册电气工程师				
8	房地产经纪人	美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9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10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室内设计和施工)				
11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运行和维护)				
12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社区开发)				
13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 (LEED 绿色家园)				
14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资深专家				
15	董事会认证岩土工程师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16	建筑师	英国注册建筑师协会			英国
17	特许建造师	英国特许建筑学会			

18	结构工程师	英国皇家结构工程师学会	
19	会士		
20	特许建筑服务工程师	英国建筑服务工程师学会	
21	注册机械工程师	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22	特许会员	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协会	
23	资深会员		
24	技术会员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25	专业会员		
26	资深会员		
27	加拿大建造工程师	加拿大工程师协会	
28	加拿大电气工程师		
29	加拿大结构工程师		
30	加拿大机械工程师		
31	房屋买卖经纪人执照	加拿大省级地产理事会	
32	电子技术员-建筑设施系统方向	德国工商大会 (DIHK)	德国
33	VDI 工程师卡 (建筑工程-建筑学)	德国工程师协会	
34	VDI 工程师卡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35	VDI 工程师卡 (建筑工程-建筑物技术服务)		
36	混凝土工程师	日本混凝土工学会	日本
37	混凝土总工程师	日本混凝土工学会	
38	混凝土诊断师		

39	木结构建筑士	日本都道府县知事指定的机关	
40	二级建筑士		
41	一级建筑士		
42	候补技术士	日本科学技术厅	
43	技术士		
44	建筑电气设备技术士	韩国人力工团	韩国
45	工程机械维修技能士		
46	工程机械维修技能长		
47	建筑师	韩国国土海洋部	
48	鉴定估价士		
49	持牌房地产经纪人	韩国人力资源发展服务部	
50	景观设计师	新加坡建筑师协会	新加坡
51	建筑执业资格		
52	房地产经纪		
53	建筑师	以色列劳动、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	以色列
54	项目工程师	俄罗斯建筑、住房和基础设施部	俄罗斯
55	项目设计师		
56	建筑师		
57	土木工程师	俄罗斯土木建筑工程师协会	
58	经纪人	俄罗斯房产注册、灾害服务局	
59	工程师	乌克兰工程师协会	乌克兰

60	建筑师	法国文化部文化遗产局	法国
61	建筑师	西班牙发展部	西班牙
62	建筑师	葡萄牙建筑师协会	葡萄牙
63	建筑师	荷兰建筑师注册委员会	荷兰
64	建筑师	卢森堡经济部	卢森堡
65	建筑师	比利时建筑师管理局	比利时
66	建筑师	挪威建筑师协会	挪威
67	建筑师	澳大利亚建筑和建设委员会	澳大利亚
68	建筑师	新西兰建筑师注册协会	新西兰
69	注册建筑师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建筑师学会	中国香港
70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		
71	注册专业工程师（岩土）		
72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		
73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		
74	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设备）		
75	注册专业测量师（工料测量组）		
76	注册专业测量师（建筑测量组）		
77	注册专业测量师（产业测量组）		
78	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		
79	注册专业规划师		
80	会士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程师学会	

81	注册工程师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土地工务运输局	中国澳门		
82	注册建筑师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土木及结构工程师学会			
83	建筑师	中国台湾考选部	中国台湾		
84	结构工程技师				
85	土木工程技师				
86	注册专业规划师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规划师注册管理局	中国香港		规划
87	城市规划师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土地工务运输局	中国澳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境外专业人才在建设工程领域 提供专业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号）精神，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现将境外专业人才在建设工程领域提供专业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才可申请注册并执业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才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20〕19号）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才，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注册。申报程序依据上述通知执

行。

(二)取得内地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才,可向我委申请注册。申请注册时,应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并通过我委网站(网址:<http://jsgl.zfcxjw.cq.gov.cn:8085/>)勘察设计与绿色建筑综合信息平台中“二级建筑师、结构师申报系统”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三)对于已启动执业的专业,在内地注册的香港、澳门专业人才的执业要求与同专业内地注册人员一致。

二、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建设工程专业人才可受聘企业并提供服务

(一)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任务要求,吸引境外优秀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我市工程建设。允许持有《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渝人社发〔2022〕18号,以下简称《清单》)所列建设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的境外专业人才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受聘于我市建设工程企业,经我市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巴南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备案地按有关规定提供专业服务。

(二)鼓励我市建设工程企业依规聘用持有《清单》所列建设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的境外专业人才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咨询和服务。持有《清单》所列建设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的境外专业人才提供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公证机

构出具的从业经历和个人业绩证明的，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特此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2022〕376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港澳规划领域专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文件精神，营造港澳规划领域专业人士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具有香港地区建筑师学会、规划师注册管理局颁发的注册专业规划师、具有澳门地区土地公务运输局颁发的城市规划师资格的专业人士，经重庆市规划协会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巴南区提供专业服务。

（二）允许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巴南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地区规划师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三)具有香港注册专业规划师、澳门城市规划师资格的专业人士，持有香港、澳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公证机构出具的从业经历和个人业绩证明的，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为境内从业经历。

特此通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8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田昊，63158253

重庆市规划学会联系人：王琰，13983659081)

附件 4:

两江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填写规范全称并盖章）:

填表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境外职业资格情况				聘用情况 (已聘用或 计划聘用)	联系电话	备注
				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 机构	国家 (地区)	专业 领域			

注：1.若持有未在现行“认可清单”所列的境外职业资格也可进行填报，备注说明不在清单所列即可。

2.请将表格电子版及单位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76829012@qq.com，联系人陆星烨，联系电话：65626430。

